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壽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柒仟貳佰零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參仟玖佰伍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(一) 債務人鄭壽娟於107年5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 債務人迄113年9月底尚積欠聲請人97,207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74,953元整、預借現金19,000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354元整及違約金9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

01 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
02 計新臺幣93,953元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
03 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4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06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